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州數碼公司已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同日，深信泰豐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閔國榮先生為資產委托人之一)，據此，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新A股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新A股。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深信泰豐將以發行新A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及自籌資金支付代價。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交易後，預期閔國榮先生將不再出任董事，而將擔任深信泰豐的管理層職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再者，股份認購事項涉及由郭為先生及閆國榮先生(作為資產委托人之一)認購新A股，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彼等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了解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告中披露的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該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州數碼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同日，深信泰豐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閆國榮先生為資產委托人之一)，據此，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新A股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該等新A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深信泰豐將以發行新A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及自籌資金支付代價。

## 2. 該交易

### A. 出售事項

#### (A) 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神州數碼公司；  
(b) 本公司；及  
(c) 深信泰豐。
- 出售事項** : 神州數碼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或根據最終估值報告可予調整，有關潛在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一節)，資金則來自：(i)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億元；及(ii) 自籌資金約人民幣18億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 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具體而言指下列條件已經達成：
- (i) 該交易得到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完成刊發公告及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程序；
- (iii) 該交易得到深信泰豐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iv) 該交易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

(b) 中國商務部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獲得通過；及

(c) 出售事項得到各目標公司的主管商務局批准。

**完成交易** : 達成完成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後，(i)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應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起三個營業日內，就變更目標公司的股東，提交所有必須的申請文件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ii)神州數碼公司應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起20個營業日內，就變更目標公司的股東，協助深信泰豐完成目標公司於中國監管的所有必須備檔。完成交易之日期應為中國監管備檔程序完成之日或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估值**

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目標公司以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並選定收益法作為估值報告中採納的估值方法。有關深信泰豐收購目標公司而適用於深信泰豐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備有估值報告。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09號)，深信泰豐須委聘合資格資產估值機構，出具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因為出售事項構成深信泰豐進行之重大重組一部分，而有關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估值結果釐定。

估值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完成集團重組及派付目標公司宣派之股息。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合共估值約為人民幣40.1億元，而根據使用收益法計算的資產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扣除利息前估計淨利潤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預測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u>414,810.0</u>	<u>412,575.7</u>	<u>419,372.8</u>	<u>426,319.8</u>	<u>437,857.6</u>	<u>450,769.4</u>
概約港幣等額						
(港幣千元)	518,678.4	515,884.7	524,383.7	533,070.3	547,497.1	563,642.1

由於估值師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而估值已計及目標公司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規定適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相關資料：

(a) 假設

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包括：

- (i) 估值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指定目的進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期)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iii) 估值中的實體的經營業務為合法，且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
- (iv)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將不再經營IT產品分銷業務；
- (v) 估值中的實體及委託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vi) 估值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資料為真實及可信；

- (vii) 估值所載之收益預測並未考慮外匯市場變化和波動的影響；
- (viii) 除非另有所述，估值並未考慮所評估價值的任何按揭或擔保責任的影響，亦無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動或發生天災及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的影響；及
- (ix) 目標公司股東將於財政年度內獲得均勻的淨現金流，而不是於財政年度末一筆過付款。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其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方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當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已遵照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作適當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並商議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與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並就此向聯交所發出函件（「董事會函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向聯交所呈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C) 釐定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深信泰豐公平磋商及參考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近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ii)中國一般IT及系統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前景；及(iv)下文「該交易之因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各段所載之商業理由及裨益。

於審批該交易的過程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交易前進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將考慮估值報告中估值因素的合理性，例如估值假



設、相關資產的盈利預測及估值參數。其或會要求調整若干估值因素，在該情況下，估值師可能需要發出經修訂估值報告，從而可能影響估值報告內所述之估值結果。在該情況下，代價將按下列機制調整：

- (a) 倘最終估值與估價之估值結果相差不超過估價之3%，則代價將調整為最終估值；及
- (b) 倘最終估值與估價之估值結果相差超過估價之3%，則代價將由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事項磋商過程中，本公司獲深信泰豐告知，其不會接納高於估值結果之代價。有鑑於此，董事已考慮上述第(ii)、(iii)及(iv)項因素，反映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有下滑的趨向。董事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出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品牌名聲及商譽(屬正面因素)，以及考慮若干對比公司的市盈率。董事認為代價已為深信泰豐可提供及本公司可取得之最高可能價格，而相對於對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代價金額代表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屬合理。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D) 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向深信泰豐作出以下承諾：

- (a) 通過該交易，本公司須將所有與本集團現有IT產品(即(i)網絡產品、伺服器、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等企業級產品；及(ii)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伺服器及計算機外圍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IT產品分銷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全部出售，並且待完成該交易後，不論是本公司及賬目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將不會擁有與IT產品分銷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資產；及
- (b)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存在、並且將來不論本身或透過賬目綜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均不會經營可能與IT產品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

務。倘若有任何該等企業從事可能與IT產品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深信泰豐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公平價格出售該等權益予深信泰豐。在此情況下，該公平價格將以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將須作出上述承諾乃由於中國關於在類似性質之交易中須提供不競爭承諾有法律規定。

經考慮本公司於不久將來之業務策略是將其資源投入於本集團餘下業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將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利益，董事認為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之業務將不會涉及受限制IT產品分銷業務，故此將不會違反不競爭承諾。再者，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不會擁有所需資源、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從事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本集團管理層亦知悉受不競爭承諾下之限制及往後將通知董事會避免涉及受限制業務。

### **(E) 集團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承諾會促成重組目標公司，據此，目標公司將收購本公司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會於完成交易前出售該等並非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予餘下集團。完成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僅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

### **(F) 知識產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出售事項之商業條件之一，為使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相關實體可免費使用相關商標(對其各自之業務屬必需)，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促成訂立若干知識產權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據此：

- (a) 目標公司及／或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已同意以無償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轉讓若干項商標之擁有權；
- (b) 中國神州數碼已同意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無償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在各自之有效期內使用若干項商標；及



- (c)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特許授權人」)在商標相關有效期內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名義代價為港幣1元)予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特許承授人」)，以在其相關有效期內使用若干項於香港註冊之商標，於該時間，出售集團特許承授人將於香港登記為特許商標的登記使用者，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保留該等商標的擁有權。

上文第(b)及(c)段項下特許安排將允許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自由使用相關商標以發展其相關業務，其較轉讓商標之法定擁有權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省時，因此，於商業角度而言對雙方均屬有利。此外，該特許協議監管特許商標之使用範圍，確保特許承授人不會將特許商標用作不當用途，藉此盡量減低特許授權人承受之潛在聲譽風險。再者，估值已計及上述第(a)、(b)及(c)段下之知識產權轉讓及特許安排。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特許之條款及上述第(c)段之名義代價港幣1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或深信泰豐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本公司授出特許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B. 股份認購事項

### (A)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深信泰豐將發行合共296,096,903股新A股予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閔國榮先生為資產委托人之一)，價格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7.43元(倘深信泰豐採取認購協議中定義之除權或除息行動，則可予調整)。深信泰豐預期自股份認購事項獲得總款項不超過人民幣2,199,999,989.29元，並將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將合共認購184,387,503股新A股，佔深信泰豐經發行新A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19%。各認購人已與深信泰豐訂立認購協議，當中條款大致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建投基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深信泰豐；及  
(b) 各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
- 認購股份** : 深信泰豐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新A股。
- 認購價** : 每股新A股人民幣7.43元(可予調整)，即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深信泰豐董事會決議案前連續20個交易日深信泰豐普通股於深圳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的90%。
- 禁售承諾** : 各認購人，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向深信泰豐承諾，由新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認購人不會轉讓彼等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的任何新A股。
-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後)將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 先決條件** : 使各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與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相同。

### **(B) 一致行動協議**

郭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及所有資產委託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關於以閆國榮先生及目標公司若干管理人員以資產受托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中信建投基金將與郭為先生就與深信泰豐股東有關的事宜一致投票。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將成為深信泰豐之最大股東。

## C 完成交易後之持續交易

目前預期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將有以下持續交易：

- (i) 餘下集團向深信泰豐採購IT相關產品；
- (ii) 餘下集團向深信泰豐提供IT產品及服務、供應鏈業務及維修服務；及
- (iii) 本集團向深信泰豐出租房地產。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持續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確保在有需要情況下，該等交易將根據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適用之有關上市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本集團、神州數碼公司、目標公司及深信泰豐的資料

### A. 本集團及神州數碼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本集團目前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分別是：(i)「新業務」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務團隊及金融服務戰略本部；(ii)「神州數碼集團」分部；(iii)「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及(iv)「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本集團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正式進入智慧城市建設領域，並於二零一四年藉著智慧城市服務團隊，開展以互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務和運營業務，通過建設融合服務平台，向政府、企業及市民以互聯網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

完成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分部後，本集團將轉移業務重心至餘下三個業務分部，尤其是智慧城市服務團隊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

神州數碼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數碼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 B.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神州數碼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本集團之「神州數碼集團」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1億元，金額乃計及以下各項得出：(i) 完成集團重組；(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已宣派之股息；及(iii) 目標公司將收取之代價。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再者，目標公司將經營通用IT及系統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出售業務」)。以下資料為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sup>1</sup>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503,595	541,521
除稅後淨利潤	389,517	392,169

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閔國榮先生一直負責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期彼將於完成交易後在深信泰豐擔任管理層職務，繼續管理目標公司，以及將於完成交易後不再擔任董事。

## C. 深信泰豐

深信泰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SZ)。該交易前，深信泰豐的主營業務為通訊設備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生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信泰豐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4. 該交易之因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集團經歷多次轉型，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重點是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托，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IT服務和運營等方式，在中國從事智慧城市、智慧農業、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物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在過去三年間，目標公司的系統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和淨利潤逐漸下降，並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和盈利能力。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之營商環境於不久將來仍充滿挑戰，需要一段時間徹底改革系統及分銷業務，使其適應行業挑戰，從而恢復穩定的盈利增長。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投放於目標公司的大量資源得以釋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並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帶來貢獻。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把重點和資源投放於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業務。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在系統解決方案方面豐富的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實力，大力發展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及智慧醫療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包括提供不競爭承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i)出售本公司任何餘下資產；及(ii)出售或終止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達成任何共識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完結與否)。

##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建議有條件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8.6億元，其計算乃參考代價人民幣4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0.1億元)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8.1億元(未經審核)；及(ii)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港幣3.4億元，其包括專業服務費、稅項及其他交易相關成本。股東務請注意，此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且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財務狀況評估，並最終於完成交易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7億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並擬撥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港幣35.0億元，將作為特別現金股息派發(待達成下文所列條件後)。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94,194,58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



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批准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20元，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不競爭承諾(載於上文「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完成該交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港幣5.8億元，將用於本集團圍繞本公司戰略進行的投資事項；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港幣5.9億元，將留予本集團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公佈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之詳情，據此將釐定有權獲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事宜，以及將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特別現金股息的資格。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再者，股份認購事項涉及由郭為先生及閔國榮先生(作為資產委托人之一)認購新A股，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彼等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7.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寄發通函

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了解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告中披露的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該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委托人」	指	提供資金予中信建投基金以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資產委托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本公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0.1億元(或根據最終估值報告可予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神州數碼公司」	指	神州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神州數碼」	指	廣州神州數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神州數碼」	指	上海神州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神州數碼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指	資訊科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新A股」	指	根據由深信泰豐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將由深信泰豐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296,096,903股新普通股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後的附屬公司

「瑞東」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派特別現金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A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深信泰豐」	指	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新A股之投資者，包括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
「認購協議」	指	深信泰豐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新A股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神州數碼、上海神州數碼及廣州神州數碼
「該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
「估值」	指	由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結果
「估值報告」	指	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504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與港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林楊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閔國榮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閔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王家龍先生、劉允博士及嚴曉燕女士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有關IT產品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所涉及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下文統稱為「**有關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 責任

有關預測乃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基於一套假設(「**假設**」)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全權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工作，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合理核證，證實就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妥善編纂有關預測。吾等之工作在實質上範圍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未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錄二 — 董事會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及廣州神州數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100%股權**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估值」)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採用收益法，包括目標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估價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林楊  
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